

中国银行云浮分行银行卡业务支持外包项目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YF2024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广东省, 云浮市, 云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云浮分行银行卡业务支持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.32 万元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、服务范围: 一资料整理服务, 主要为事信用卡业务(含消费分期业务、特约商户业务等)申请资料整理、录入、扫描、打印, 消费分期合同打印、整理, 各类台账登记和整理, 各种档案资料的打印和整理等。二是综合处理服务, 主要为接受客户对信用卡业务(含消费分期业务、特约商户业务等)的相关咨询和查询、指导客户办理业务、投诉处理、业务通知等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银行卡业务支持外包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银行卡业务支持外包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、遵守法律法规,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、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,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, 以及没有被我行认定为损害我行权益的行为。

4、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。

5、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6、截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, 未被禁止参与我行采购活动(已解除处罚的除外)。

7、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8、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。

9、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。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

一：

(1)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（含法定代表人）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
(2)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，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（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）。

10、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，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，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：

(1)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主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我行（含辖属分支机构）存在劳动关系；

(2)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主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采购相关部门（综合管理部、个人数字金融部、财务管理部，）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、直系血亲关系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自行前往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52 号四楼综管理部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52 号四楼综管理部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52 号四楼综管理部

七、其他

1、一资料整理服务，主要为事信用卡业务（含消费分期业务、特约商户业务等）申请资料整理、录入、扫描、打印，消费分期合同打印、整理，各类台账登记和整理，各种档案资料的打印和整理等。二是综合处理服务，主要为接受客户对信用卡业务（含消费分期业务、特约商户业务等）的相关咨询和查询、指导客户办理业务、投诉处理、业务通知等。

2、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如下（需求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化提出调整要求）：

(1) 在服务范围内用于协助银行卡中心业务处理 4 人

(2) 在服务范围内用于协助网点推动银行卡业务发展 2 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浮分行驻行纪检组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

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52 号

联系人：廖玉屏

电话：0766-8822100

电子邮件：473796834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纪英林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